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环[2015]62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
细则（2014-2015年）》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做好我市财政购车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及时申领和兑付补贴资金，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将《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2014-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7 日印发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实施细则（2014-2015 年）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发改高技术〔2014〕345 号）、《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 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4〕165 号）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做好由省、市、镇（区）三级财政共同构成的地方财政购车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及时申领和兑付补贴资金，特制定本细则。

一、财政补贴对象

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象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置（以实际上牌时间为准），并在中山市辖区内登记注册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本细则所称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内且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动专用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财政供养的新能源公务车辆，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级购车补贴，不再享受市级购车补贴。新能源公交车和新能源出租

车购车补贴政策按中府办处[2015]203 号文件执行，即：200 辆新能源出租车牌照和 360 辆新能源公交车的中标企业所购的上述车辆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级购车补贴，不再享受市级购车补贴；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的纯电动公交车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级购车补贴，地方配套的补贴资金由小榄镇政府负担，市财政不再另行补贴。

二、财政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见附件 1）、《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发改高技术〔2014〕345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5〕16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199 号）、《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 号）（见附件 2）等文件要求，设定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标准（见附件 3），且各级财政车辆购置补贴额度不得超过车辆价格（即未扣除任何补贴时的价格）的 70%。各级补贴总额不足车辆价格 70%的，按照上述最高标准进行补贴；各级补贴总额超过车辆价格 70%的，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进行补贴，市级补贴补足至车辆

价格的 70%。

三、资金承担机制和财政补贴方式

(一)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由市、镇(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 4:6 比例分担, 一级财政镇区全额负担, 由市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给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车辆所有人地址确定需配套奖励资金的镇区,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按其身份证或居住证地址确认所属镇区, 车辆所有人为个体工商户、企业及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的按其注册登记地址确认所属镇区。

(二) 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集中在 2015 年 12 至 2016 年 1 月办理。

四、财政补贴流程

财政补贴分两类情况分别进行申请:

(一) 在外地购买新能源汽车且未享受当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补助、或车主在本细则出台前已购买的, 由车主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 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 经市政府审定后, 按我市国库集中支付规定, 拨付至车辆所有人账户。

(二) 本细则出台后在本地购买新能源汽车的, 原则上由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统一代办申请。汽车销售机构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 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 再报市政府同意后拨付到车主账户。

五、补贴申报资料

(一) 个人和单位申请申报资料要求:

-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5）；
- 2、车辆购销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 3、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
- 4、由汽车销售机构提供的车型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和书面证明、纯电续航里程数据及相关证明；
- 5、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提供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车辆所有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暂住证）复印件；
- 6、车辆所有人银行基本帐户信息复印件；
-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8、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车主签名或盖章确认与原件相符，且每一部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时都要准备以上全套申请材料。

（二）由汽车销售机构统一代办申请的，除以上申请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汽车销售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由车主签章确认的中山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申请委托书（见附件 4）；
- 3、汽车销售机构出具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监督管理

(一)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 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对资金的使用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 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个人及汽车销售机构, 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将不良纪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追缴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实施细则由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其余未述及事项, 及与国家、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相冲突事项, 以国家及省相关文件为准。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补贴申请受理时间截止到2016年1月31日, 逾期不办理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财政补贴资金。

附件:

1. 2013-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补助标准
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综合补助标准
3.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最高标准
4.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委托书
5.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2013-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国家补助标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4]11 号) 节选

一、补助标准说明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购车补贴 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上下降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上下降 10%，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补贴标准

(一)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 万元/辆)

车辆类型	年份	纯电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80 \leq R < 150$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乘用车	2013 年	3.5	5	6	/
	2014 年	3.325	4.75	5.7	/
	2015 年	3.15	4.5	5.4	/
插电式混合动力 乘用车(含增程 式)	2013 年	/	/	/	3.5
	2014 年	/	/	/	3.325
	2015 年	/	/	/	3.15

(二) 纯电动专用车(主要是: 邮政、物流、环卫等)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2013 年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 2000 元, 2014 年按电池

容量每千万时补贴 1900 元，2015 年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 1800 元，其中 2013 年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2014 年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14.25 万，2015 年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13.5 万。

(三) 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 万元/辆)

车辆类型	年份	车长 L(米)		
		$6 \leq L < 8$	$8 \leq L < 10$	$L \geq 10$
纯电动客车	2013 年	30	40	50
	2014 年	30	40	50
	2015 年	30	40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 客车(含增程式)	2013 年	/	/	25
	2014 年	/	/	25
	2015 年	/	/	25

此外: 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定额补贴 15 万元。

(四) 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 万元/辆)

年份 车辆类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燃料电池乘用车	20	19	18
燃料电池商用车	50	47.5	45

附件 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综合补助标准

——《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 号）节选

一、地区分类

一类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

二类地区：江门、肇庆市。

三类地区：粤东西北城市。

二、分类补助标准

2013—2015 年，省财政按照国家购车补助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不同分类地区给予综合补助。具体比例如下：

车型分类 地区分类	新能源 客车	纯电动 专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出租车	公务车	私人 乘用车
一类地区	50%	40%	50%	40%	20%
二类地区	60%	50%	60%	50%	20%
三类地区	100%	100%	100%	100%	20%

新能源客车主要包括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以及燃料电池客车等。新能源乘用车主要包括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以及燃料电池乘用车等。纯电动专用车主要包括纯电动邮政车、物流车、环卫车、工程车等。

三、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单位：km）

类 别	乘用车	客车	货车	专用车	测试方法
纯电动	≥ 100	≥ 150	≥ 80	≥ 80	M1、N1 类采用工况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 50 (工况法)	≥ 50	≥ 50	≥ 50	M1、N1 类采用工况法或 60km/h 等速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 70 (等速法)				
燃料电池	≥ 150	≥ 150	≥ 200	≥ 200	M1、N1 类采用工况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注：1. 超级电容、钛酸锂等纯电动快充客车不按上表续驶里程要求执行。

2. M1 类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N1 类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车辆。

按照省财政购车补贴分类补贴比例计算，具体补贴标准如下（单位：万元/辆）：

（一）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客车类）按照国家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

车辆类型	年份	车长 L(米)		
		$6 \leq L < 8$	$8 \leq L < 10$	$L \geq 10$
纯电动公交车	2014 年	15	20	25
	2015 年	15	20	25
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含增程式)	2014 年	/	/	12.5
	2015 年	/	/	12.5

此外：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定额补贴 7.5 万元。

（二）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出租车（乘用车类）按照国家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

车辆类型	年份	纯电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出租车	2014 年	$80 \leq R < 150$	2.375	2.85	/
		1.6625			
	2015 年	$100 \leq R < 150$	2.25	2.7	/
		1.575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出租车	2014 年	/	/	/	1.6625
	2015 年	/	/	/	1.575

(三)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务车(乘用车类)按照国家补贴标准的 40% 给予补贴。

车辆类型	年份	纯电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公务车	2014 年	$80 \leq R < 150$	1.9	2.28	/
		1.33			
	2015 年	$100 \leq R < 150$	1.8	2.16	/
		1.26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务车	2014 年	/	/	/	1.33
	2015 年	/	/	/	1.26

(四)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私人乘用车按照 2014 年国家补贴标准的 20% 给予补贴。

车辆类型	年份	纯电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私人乘用车	2014 年	$80 \leq R < 150$	0.95	1.14	/
		0.665			
	2015 年	$100 \leq R < 150$	0.9	1.08	/
		0.63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私人乘用车	2014 年	/	/	/	0.665
	2015 年	/	/	/	0.63

(五) 纯电动专用车(邮政、物流、环卫、工程)按照 2014

年国家补贴标准的 40%给予补贴。即 2014 年按电池容量每千万时补贴 760 元，其中每辆车补贴不超过 5.7 万元。； 2015 年按电池容量每千万时补贴 720 元，其中每辆车补贴不超过 5.4 万元。

（六）燃料电池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私人乘用车分别按照国家补贴标准的 50%、40%、50%和 20%给予补贴。

年份 \ 车型	燃料电池 公交车	燃料电池 公务车	燃料电池 出租车	燃料电池 私人乘用车
2014 年	23.75	7.6	9.5	3.8
2015 年	22.5	7.2	9	3.6

附件 3: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标准

一、分类补贴标准

(一) 私人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最高额度(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80 ≤ R < 150	100 ≤ R < 150	150 ≤ R < 250		R ≥ 250		R ≥ 50	
补贴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纯电动乘用车	2.66	2.52	3.8	3.6	4.56	4.32	/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	/	/	/	/	2.66	2.52

(二) 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最高额度(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 (米)					
	6 ≤ L < 8		8 ≤ L < 10		L ≥ 10	
补贴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纯电动客车	15	15	20	20	25	25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含增程式)	/	/	/	/	12.5	12.5

此外: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定额补贴 7.5 万元。

(三) 纯电动专用车(主要是:邮政、物流、环卫、工程车等)推广应用补贴标准最高额度

按电池容量 2014 年购买车辆每千瓦时补贴 1140 元,每辆

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8.55 万；2015 年购买车辆每千瓦时补贴 1080 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8.1 万。

（四）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最高额度（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补贴年度	2014	2015
燃料电池乘用车	15.2	14.4
燃料电池客车	23.75	22.5

二、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

按照《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号）要求，2015 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需满足以下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方能获得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单位：km）

类 别	乘用车	客车	货车	专用车	测试方法
纯电动	≥100	≥150	≥80	≥80	M1、N1 类采用工况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50（工况法）	≥50	≥50	≥50	M1、N1 类采用工况法或 60km/h 等速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70（等速法）				
燃料电池	≥150	≥150	≥200	≥200	M1、N1 类采用工况法，其他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

注：1. 超级电容、钛酸锂等纯电动快充客车不按上表续驶里程要求执行。

2. M1 类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N1 类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车辆。

三、说明

本标准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最高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车辆购置补贴总额度不得超过车辆价格（即未扣除任何补贴时的价格）的 70%。各级补贴总额不足车辆价格 70%的，按照以上表格最高标准进行补贴；各级补贴总额超过车辆价格 70%的，先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标准进行补贴，市级补贴补足至车辆价格的 70%。

车型名称	纯电动乘用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燃料电池乘用车	纯电动商用车	备注
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100km）	0.8≤	0.8≤	0.8≤	0.8≤	按国家补贴标准执行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续航里程≥50km）	0.8≤	0.8≤	0.8≤	0.8≤	按国家补贴标准执行
燃料电池乘用车	0.8≤	0.8≤	0.8≤	0.8≤	按国家补贴标准执行

附件 4: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委托人户籍/单位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银行账号					
所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 代码 (VIN)		购买地点 (4S 店)	
车辆销售发票价格	万元		车辆购销合同价格	万元	
销售商已向我介绍了国家和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现授权委托_____（汽车销售商）代办中山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手续。					

注：本市户籍人员填写户籍登记地址，非本市户籍人员填写居住证（暂住证）上登记的居住地址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所有人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车辆所有人银行账号	车辆所有人所属镇区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种类	车辆用途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VIN)	车牌号码	发票号	发票时间(年/月/日)	电池组总容量(千瓦时)	纯电续航里程(公里)	车长(米)	车辆价格(万元/辆)	发票价格	国家新能源车补助标准(万元/辆)	省财政补助比例	省财政补助标准(万元/辆)	购买数量(辆)	申请补助资金额度(万元)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合计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填写说明:

- 第(5)栏“车辆种类”包括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客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等。
- 第(6)栏“车辆用途”按以下分类填写: 客运、旅游、通勤、出租、租赁、私人; 专用车主要包括邮政、物流、环卫、工程; 如有其它用途请注明。
- 第(12)栏“车辆价格”按以下分类填写: 第(13)栏“车辆价格”填写; 第(14)栏“车辆价格”填写。
- 第(15)项车辆价格为未扣除任何补贴时的价格(包括国补、省补和市补)。
- 第(17)栏“国家购车补助标准”按《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号)填写。
- 第(18)栏“省财政补助比例”按《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号)填写。

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